

寒假结束，大学生们陆续返校，元气满满开启新学期。多彩开学第一课，安全保密记心间。在数字化时代，智能手机作为我们学习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电子伴侣”，在带来种种便利的同时，也隐藏着一些风险隐患。下面的这些手机使用“四心”提醒，同学们请记住！



图片由 AI 生成

涉“密”要当心

同学们在专业学习或者社会学习中，可能有机会接触到一些敏感或涉密信息。当我们接触到这类信息时，一定要严格遵守各项保密制度和手机使用管理规定，不使用手机拍摄、存储、处理、传输、转发敏感或涉密信息，不能将敏感或涉密文件资料上传网络进行传播。一旦发生失泄密问题，不仅对国家秘密安全造成危害，自身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涉“军”要小心

同学们在紧张忙碌的学习后，可能会在周末来一场“城市漫步”。当我们用智能手机记录下繁华热闹的商业街区、古色古香的亭台楼阁

时，一定要注意周边的敏感区域。如发现了军事单位、军事设施、军事武器、军事车辆、军事活动时，请“眼中留景、手下留情”，切莫拍摄、转发、上传网络，自觉主动保守军事秘密。

涉“外”要留心

同学们在交友特别是在网络交友中，一定要“提高警惕、处处留心”。国家安全机关在工作中发现，一些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常常通过网络交友等形式，结识攀拉在校学生，诱导其开展情报搜集等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面对网络“好友”，尤其当对方是境外人员时，交谈交往要把握分寸，保持头脑冷静，仔细甄别对方的“帮忙”请求，避免无意间成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的“工具人”。

同学，你有一份提示！

涉“钱”要多心

同学们可能会在校园之外从事一些兼职，国家安全机关工作发现，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常常以招聘兼职人员为掩护，以高薪报酬为诱饵，以感情拉拢为手段，诱骗个别同学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为其搜集、窃取国家秘密，对我国家安全和利益造成风险隐患。同学们在从事兼职工作时，一定要切记“天上没馅饼、网上多陷阱”，切莫“财迷心窍、心存侥幸”，以免影响到自己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极限追踪 冬夜终散

军事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军信息高度敏感，是境外间谍情报机关情报搜集的重点。近期，国家安全机关侦破一起境内人员与境

外间谍情报机关勾连窃取我军事秘密案件，拔除了“钉子”，有效维护了国家安全。

抽丝剥茧破迷局

国家安全机关侦查发现，境内账号“冬夜”与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利用某社交软件频繁联系，多次将我国某边境地区部队驻防位置、武器装备、营区环境等信息以照片、视频的形式传送到境外间谍情报机关。经查，账号“冬夜”所绑定的手机号注册人是一名与属地相隔千里的八旬老人，不具备作案条件，账号真实使用者另有其人。为了让“冬夜”尽快浮出水面，国家安全机关干警在海量的数据中抽丝剥茧、顺线追踪，经历无数次线索的戛然而止后，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尼某。

狐狸尾巴藏不住

尼某曾有两年服役经历，但因违纪问题被部队作提前退伍处理，具备一定反侦查能力，其行踪诡秘，无形中给抓捕工作增加了困难。在抓捕工作陷入一筹莫展之际，国家安全机关干警截获了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发出的指令，要求尼某赴某军事基地窃密。时值寒冬，该军事基地远离城市，周边地形复杂，时常大雪封路、危机四伏。漫天风雪中，国家安全机关干警埋伏其中“张网以待”，誓要将尼某缉拿归案。

雪原追踪终擒贼

经过数日等待，一个黑色的身影出现在视野中，左顾右盼后，掏出设备进行拍摄。国家安全机关干警果断出击，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尼某抓捕归案。茫茫雪原上，一辆国安警车留下了长长的车辙，车内干警疲惫的眼神中难掩喜悦，七天六夜的不懈追索终于告捷，寒冷的“冬夜”被驱散了。

国家安全机关提示

广大人民群众如发现私自拍摄敏感涉军信息的线索，可通过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

涉密信息岂能成为流量密码

流量为王的时代，个别网民为博眼球不惜非法获取国家秘密作为流量密码，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获取我国国家秘密提供可乘之机，危害我国国家安全。

擅闯涉密重地，无视法律后果

近期，在社交媒体上，有博主分享了某景区的拍照攻略。该博主为了引关吸粉、赚取流量，在某涉及国家秘密的要害重地周围，无视“禁止拍照”的警告标识，不仅毫无顾忌地以警告标识为背景拍照，

还向网友详细介绍翻越铁网拍照打卡的多条路线，最终被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置。

普法提示：新修订的《保守国家秘密法》明确规定，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和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其他场所、部位，应当采取保密措施。涉密军事设施及其他重要涉密单位周边区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军事设施保护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组织和公民都有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任何扰乱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管理秩序和危害军事设施安全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严惩。

谋求独家话题，不惜以身试法

某部门人员余某，违规使用手机拍摄留存工作中接触到的涉密文件。恰值相关话题在社交平台引起热议，出于炫耀心理，余某违规将涉密文件照片上传至某社交平台，导致该涉密文件短时间内扩散。最终，因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普法提示：涉密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自觉熟悉掌握相关保密制度要求，增强防范窃密、泄密能力。严格遵守工作中不私自拍照、复制、

留存涉密文件等具体要求，守住保密“底线”，不碰保密“红线”，在指尖上加一把锁，不该发的不发、不该传的不传，严格落实“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自觉守护国家秘密安全。

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广大网友应当增强国家安全意识，提高警惕、遵守法律，如发现有关可疑线索，可通过 12339 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网络举报平台（www.12339.gov.cn）、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举报受理渠道或者直接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进行举报，共同构筑反间谍钢铁长城。

（均转自国家安全部微信公号）